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6〕第4号

被处罚人：唐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 19**年**月*日

身份证号：432627*****75

现住址：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组

经依法查明，你于2024年11月左右，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由唐**、唐**、唐**、唐**、孔**承包的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金兴村1组“牛塘里”山场和金兴村13组“燕子窝”山场的林木21株。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林种为杉树，采伐株数为21株（蓄积7.64立方米，折材积5.43立方米），林木价值为1900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询问笔录；

证明 被处罚人唐某某如实陈述其于2024年11月左右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由唐**、唐**、唐**、唐**、孔**承包的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金兴村1组“牛塘里”山场和金兴村13组“燕子窝”山场的林木21株的全过程，对违法事实予以确认，具有盗伐林木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案卷卷宗复印件；

证明 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通过现场勘查，证人询问等法定程序，固定唐某某盗伐林木的核心事实，卷宗内容包含现场方位图、现场概貌照片、重点部位照片、指认照片、林权证复印件、采伐许可证复印件、茅坪镇金兴村唐某某盗伐林木鉴定意见书、谅解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与询问笔录相互印证。

证据三：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邵城检刑行意〔2026〕4号》；

证明 检察机关经审查对唐某某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依法将案件移交我局实施行政处罚，检察建议书明确了案件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意见，移交行政处罚建议，为本案行政执法提供了法定依据，确保案件处理程序合法。

证据四：唐某某砍伐林木林木价值评估意见书；

证明 被处罚人唐某某盗伐林木的林木价值。

证据五：被处罚人唐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唐某某违法主体的资格。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本案唐加宝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由唐**、唐**、唐**、唐**、孔**承包的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金兴村1组“牛塘里”山场和金兴村13组“燕子窝”山场的林木共计21株，已经构成了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本案被处罚人盗伐林木，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唐某某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由唐**、唐**、唐**、唐**、孔**承包的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金兴村1组“牛塘里”山场和金兴村13组“燕子窝”山场的林木21株。林种为杉树，采伐株数为21株（蓄积7.64立方米，折材积5.43立方米），林木价值为1900元。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人唐某某系首次违法，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他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情节，且在被查处后主动在盗伐林木山场补种树木，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符合减轻情节。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四条“当事人有法定的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及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一部分第1条盗伐林木行为适用轻微情形档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或者林木价值4000元以下的。”中减轻裁量阶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由唐**、唐**、唐**、唐**、孔**承包的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金兴村1组“牛塘里”山场和金兴村13组“燕子窝”山场的林木21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一部分盗伐林木案规定，盗伐立木蓄积4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属“严重”情形档次，本案唐某某盗伐林木蓄积7.64立方米超出该档次标准，仍参照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四条及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一部分第1条盗伐林木行为适用轻微情形档次中减轻裁量阶次的规定。结合城步苗族自治县检察院

000500



興目

检察建议书《邵城检刑意〔2026〕4号》建议对被不起诉人从轻减轻处罚建议。鉴于处罚人唐某某系首次违法，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他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情节，且在被查处后主动在盗伐林木山场补种树木，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符合减轻情节，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故不对其按盗伐立木蓄积7.64立方米进行处罚，对其处盗伐林木价值1.5倍罚款。本机关决定对唐某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唐某某限期于2026年7月31日前在其盗伐林木所处山场或者异地补种树木42株（盗伐株数的2倍）。
- 2、处罚款贰仟捌佰伍十元整（2850.00元），计算方式： $[1900元 \times 1.5倍 = 2850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6年2月5日